

公開類	次年20日前編報
月(年)報	次年2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中華郵政公司
表號	20811-07-01

郵政儲金

中華民國 年 月

單位：次；新臺幣千元；戶

類 別	存 款		提 款		結 存	
	次 數	金 額	次 數	金 額	戶 數	金 額
總 計						
活期儲金						
存簿儲金						
學生師生儲金						
劃撥儲金						
定期儲金						
整存整付						
零存整付						
分期付款						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資料來源：中華郵政公司
 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郵政儲金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郵政局所屬郵政儲金之存款、提款及結存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月報之存款、提款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年報之存款、提款以每年1月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；結存以月(年)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本表按活期儲金及定期儲金分項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郵政儲金：郵政儲金機關依照郵政法及郵政儲金匯兌法之規定為鼓勵國民節約，調整國家金融而經營之儲金業務。
 - (二)活期儲金：未訂有收存期限可以隨時提款之郵政儲金。
 - (三)定期儲金：訂有收存期限之郵政儲金，分整存整付、分期付息及零存整付等。
 - (四)存款：公眾向郵政儲金機關儲存款項。
 - (五)提款：公眾開立郵政儲金帳戶後，分別按儲金性質，於到期或隨時向郵政儲金機關提取本息或一部分存款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按電腦列印儲金月報資料送會計處編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